证券代码：301323　　证券简称：新莱福　　公告编号：2026-063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1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相关回复文件。

鉴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问询回复进行了更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或完成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